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30-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17	汉唐环保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7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	------------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0)。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 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上午9:30-10: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张羽昕：010-8446488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